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基函〔2022〕1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部署做好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近日，教育部印发《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方案》（教基厅函〔2022〕3号），将“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改版升级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网址：<https://www.zxx.edu.cn/>），已正式上线运行。为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和山西教育数字化转型提升行动，提升我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 and 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水平，满足学生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现就做好国家平台推广应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到教育部推出国家平台，是教育系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要举措，是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推广普及和充分运用，将进一步缩小“数字鸿沟”，有助于把制度优势和规模优势转化为教育发展的动力，有助于把数字资源的静态势能转化为教育改革的动能，推动顺利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

二、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改版升级后的国家平台加强了优质教育资源的建设与汇聚，丰富了原有的专题教育和课程教学资源，充分拓展了教育服务功能，为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效落实“双减”和“停课不停学”政策、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各地要结合国家平台运用，加强智慧课堂、智慧作业、线上答疑、个性化学习、过程性评价等多场景应用，推进智慧教育服务“双减”落地见效。要运用各类教育资源开展课程教学、课后服务、教师研修、家校互通，帮助学生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开展学习，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课内课外各学科融通的学习新生态，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实现减负增效。

三、实现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各地各校要坚持应用为王，紧紧围绕国家平台强调的“五个服务”（更好服务学生自主学习、服务教师改进教学、服务农村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服务家校协同育人、服务应急“停课不停学”），推进国家平台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一）加强使用培训，提高师生信息化应用能力

各地各校要将国家平台资源的有效使用纳入各级教师培训，作为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重要内容，强化依托平台资源开展应用培训；要加强学生使用平台资源的指导，培养学生资源检索、鉴别、选择和使用能力；要加强依托平台的课堂教学培训与演练，推进线上线下教学衔接，有效服务“停课不停学”，提高基础教育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力。

（二）加强素养提升，进一步完善应用激励机制

各地各校要将国家平台资源的常态化应用纳入教育教学管

理基本要求和教育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及时评估应用成效；建立健全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的协同工作机制；建立教师应用资源跟踪考评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学习借鉴平台提供的优质资源改进教育教学，不断总结经验，重点推广一批应用成效显著典型案例；要把资源提供和使用情况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激发教师使用平台开展教育教学的积极性。

（三）结合地方特色，不断推进平台资源整合

各市、县、校利用现有平台开展本地特色化教学的同时，要主动引入国家平台，按需实现与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的资源互通和数据互通，构建跨平台资源分发共享机制。要以征集、开发地方特色优质资源为重点，参考国家和省级资源标准开发资源，做到与国家和省级平台资源的有机整合。

四、加大宣传交流力度

各地各校要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学习指导，认真总结宣传中小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应用平台的典型做法，建立健全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的协同工作机制。要重点做好国家平台的资源结构、专业水准、功能作用和使用方法等宣传解读，促进家长和社会全面了解国家平台，推动学生和教师高效便捷常态化使用平台资源，确保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着力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全面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